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 三、附件.....第 12—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681号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合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合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

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745.45
	利息收入净额	473.90
	补充流动资金	7,176.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89.43
	利息收入净额	41.59
	补充流动资金	4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3-D1+D2	3,597.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97.85
差异	G=E-F	0.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46.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626.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8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

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697.8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2,9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合计		3,597.85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4.84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3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5,784.24	-7,051.05[注 2]	78.53	2021 年 12 月	6,522.89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589.43	2,683.85	-3,224.32[注 3]	45.4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66.79	-28.2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638.48	50,638.48		589.43	40,334.88	-10,303.60			6,52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项目拟建设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且研发中心配套的仪器和试验设备采购也相应延期,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将购买产品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结余金额7,176.3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25.3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2]项目已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7,176.3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25.3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4.8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6.66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31.92	100.16	[注 1]	4,737.87	[注 2]	否
合 计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100.16		4,73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1 号线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号线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号线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4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txkj/sj/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安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小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